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育委员会财务与资产管理事务中心的2026-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-2027年度市教委本级财政项目预算评审项目评审工作，属于其他未列明服务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，从业人员96人，营业收入为2,106.0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,870.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日期：2026年5月26日

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题服务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上海浦江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 91310110660737112R

登记机关

成立日期

2007年05月08日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投资人员信息

所属行业

租赁和商务服务业

会计、审计及税务服务

变更信息

更多服务

企业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

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3022388号-2

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